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云及主件重争体业争公古内谷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漏,

_	、案件基本		<b>安</b> 件点理(注题 ※ 注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传票送达/ 应到日期	案由	涉及金額(元)	案件阶段
1	天永智能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20.4.1	合同纠纷	6,090,000.00	受理
2	天永智能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 司	2020.4.1	合同纠纷	3,080,000.00	受理
3	天永智能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 司	2020.4.1	合同纠纷	9,499,000.00	受理
4	天永智能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 司	2020.4.1	合同纠纷	11,610,000.00	受理
5	天永智能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 司	2020.4.1	合同纠纷	7,385,000.00	受理
6	天永智能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20.4.1	合同纠纷	10,682,500.00	受理
7	天永智能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2020.4.1	合同纠纷	580,000.00	受理
8	天永智能	斯太尔动力 (常州)发 动机有限公司、斯太尔 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7.7	承揽合同 纠纷	2,345,132.57	受理
9	天永智能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 公司	2020.7.1	合同纠纷	936,791.30	已调解
10	天永智能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 公司	2020.7.1	合同纠纷	28,455.44	已调解
11	天永智能	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 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7	合同纠纷	4,047,790.31	受理
12	顶柱检测 技术(上海)股	天永智能	2020.3.3	服务合同纠纷	32,480.00	二审判决
	限公司 顶柱 检测	7 2 40 bb ± 7 . 1 A .		DOT AT A THE		
13	技术 (上海)股份限公司 顶柱检测	天永机械电子 (太仓) 有限公司	2020.4.2	服务合同纠纷	54,450.00	一审判决
14	技术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天永机械电子 (太仓) 有限公司	2020.4.2	服务合同纠纷	728,426.00	一审判决
15	顶柱检测 技术(上 海)股份有 限公司	天永机械电子 (太仓) 有限公司	2020.4.2	服务合同纠纷	82,310.00	一审判决
16	上海奋彩五金加工厂	天永智能	2020.4.15	承揽合同 纠纷	304,786.60	已撤诉
17	上海飞升流有限公司大华会计	天永智能	2020.5.12	运输合同 纠纷	1,669,300.00	已调解
18	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天永智能	2020.5.28	合同纠纷	1,400,000.00	受理
19	无锡市迈 日机有限 造司	天永智能	2020.7.15	买卖合同 纠纷	620,960.00	已调解
20	上海超钢模具材料	天永智能	2020.8.4	承揽合同纠纷	116,348.40	受理
(2 引率,	!)判令被告  自 2018 年 7	句原告给付货款 6,00 句原告支付违约金, 月 10 日起支付至实	以 6,090,000.00 5	元为基数 止;	,按照中国人民等	<b></b> 表行同期存款
3、	.案件进展情	费由被告承担。 况:				
( _	案件法院已 二)天永智能	对重庆比速汽车有	限公司因合同纠纷	提起诉	公案。	
原		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				
2、	.案件基本情	北速汽车有限公司() 况、诉讼请求:				
(民法	:院提起诉讼	日,原告与被告重庆 ,请求判令:		(购合同)	》,因合同纠纷向3	直庆市渝北[
(2	!)判令被告	向原告给付货款 3,00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以 3,080,000.00 5		,按照中国人民银	<b>限行同期存</b>
(3	)案件受理?	月 10 日起支付至实 费由被告承担。		Ŀ;		
本	案件进展情 案件法院已		변사 되면 사람이 없	( <del>1</del> 8 +1 ) C.	:/\ da	
1.	案件当事人	:		71定延1小	公乘。	
被	告方:重庆	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 北速汽车有限公司 ;况、诉讼请求:	LK 77. H]			
20	16年7月5	の、诉讼情水: 日,原告与被告重庆 、,请求判令:	比速签署《设备系	R购合同)	》,因合同纠纷向1	重庆市渝北[
(1	)判今被告[	旬原告给付货款 9.4°	99,000.00元; 以 9.499_000_00 =	元 为 基 粉	.按照中国人民生	8.行同期左
引率,[ (3	自 2018 年 7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月10日起支付至实 费由被告承担。	际履行完毕之日	Ŀ;	113.11 11 11 11 11 11	KIJ PJ //JIJ 6
3、	案件进展情 案件法院已	况:				
(2	写)天永智能 案件当事人	対北汽银翔汽车有	限公司因合同纠纷	提起诉	公案。	
原	告方:上海	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				
2 \	案件基本情 17年11月	版州(平有限公司  况、诉讼请求: 23 日,原告与被告北  讼,请求判令:	汽银翔签署《设备	「采购合	司》,因合同纠纷[	句重庆市渝:
		讼,请求判令: 句原告给付货款 11,				
(2	!)判令被告	句原告支付违约金, 月 10 日起支付至实	以 11,610,000.00: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等	退行同期存款
(3	)案件受理 条件进展情	费由被告承担。		,		
本	案件法院已	受理。  対重庆比速汽车有	限公司因合同纠纷	分提起诉	公案。	
1.	案件当事人	:八里庆比述八年年 :: 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		, neku bil	ness proc 0	
被	告方:重庆	人亦有能表面成切有 北速汽车有限公司 :况、诉讼请求:	1844			
20 人民法	16年7月5 院提起诉讼	<ul><li>目,原告与被告重庆 : 请求判今·</li></ul>				
(1	)判令被告[ !)判令被告[	句原告给付货款 7,38 句原告支付违约金,	85,000.00 元; 以 7,385,000.00 <sup>5</sup>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等	限行同期存:
刊率,	目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支付至实 费由被告承担。	际履行完毕之日	Ŀ;	1	2 4 294 1478
3、本	案件进展情 案件法院已	况: 受理。				
( 7	大)天永智能 案件当事人	対北汽银翔汽车有	限公司因合同纠纷	提起诉	公案。	
		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			

(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限情况:
本案件法院已受理。
(六)天永智能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2016年10月9日,原告与被告光汽银翔签署《设备采购合同》;2017年12月1日,原告与
被告签署《设备采购合同》,2017年12月1日,原告与
被告签署《设备采购合同》,2017年12月1日,原告与
被告签署《设备采购合同》,2017年12月1日,原告与
被告签署《设备采购合同》,2017年12月1日,原告与

到令:
(1) 到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 10,682,500,00 元;
(1) 到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 10,682,500,00 元;
(2) 到令被告向原告会付查卖标题会,以 10,682,5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目 2018年7月10日起支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限情况:
本案件法院已受理。
(七)天永智能对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扩展干净。如你进及职公有限公司

(1) 大乐智能对重庆比级(平有限公司) (平有限公司) (1) 不明 (1) 不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则不平十一 约金计算表);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方,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展铜陵")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2010年12月21日,原告与被告锐展铜陵签署《总装线商务合同》,因合同纠纷向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剩余货款共计832,523.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剩余货款共计832,523.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9月28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延期违约金104,268.30元,并自2019年8月20日开始以832,523.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向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附延期违约金计算表);

(3)刺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双方当事人已民事调解。双方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其自行达成的如下协议:
(1) 被告锐展铜陵确认尚欠原告天永智能贷款本金 832,523.00 元。付款方法:被告应在
20 年 8 月 15 日前向原告一次牲清偿完毕;
(2) 被告锐展铜陵同意若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限足额还款,则需向原告支付至至
19 年 8 月 19 日前的利息 104,268.30 元,并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以 832,523.00 元为基数,按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3)原告与被告无其他争议;
(4)案件安理费 13,168.00 元,减半收取 6,584.00 元,由被告负担。
(十)天永智能对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
1、案件当事人;
服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天永智能对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天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野马")、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汽车")。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2016年11月20日,原告与被告绵阳野马签署《GE系列发动机智能装配生产线承揽合同)、因合同纠约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绵阳野马支付质保金4,033,170,31元;
(2)判令被告绵阳野马支付质保金4,033,170,31元,
(2)判令被告绵阳野马支付旗保金4,033,170,31元,
(2)判令被告绵阳野马支付旗明长金4,033,170,3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6月6日至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暂计至起诉日为14,620元)。以上两项合计:4,047,790,31元(暂计至起诉日);
(3)判令被告野马汽车对绵阳野马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城台承担。
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4月24日至2019年8月29日的延期违约金2,290.57元,并自2019年8月20日开始以26,16487元为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储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附延期违约金计算表):
(3)期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案件法院已受理。
(十二)项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柱检测")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
1、案件当事人·

案。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1月17日签订(FARO)三坐标复测服务合同),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
赛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测量服务费用 32,430.00 元及逾期利息暂计 50.00 元(以本金
32,430.00 元为基础,自 2019年3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3、案件进股情况:
二审判决如下:

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12元,由上诉人天永智能负担。 (十三)顺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

位,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密钥产品费用尾款54,400.00元及逾期利息暂计50.00元(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费用。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一审已判决,到运加可

3、案件进展简化。 本案件一串已判决,判决如下;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货款54,4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案 ,160元,减半收取58000元,财产保全费565.00元,合计1,145.00元,由被告负担。 (十四)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柱检测")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天水机械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被告方:天水机械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2. 条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订《FARO 三坐标复测服务合同》,因合同纠纷向江苏省
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测量服务费用 726,250.00 元及逾期利息暂计 2,176.00 元(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割令由被告查用本案诉讼费 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算);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一审已判决,判决如下:
被告太仓天永于本判决生效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顶柱检测服务费 683,5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案件11,062.00 元、财产保全费 4,170.00 元,合计 15,232.00 元,由原告顶柱检测系组 64.00 元,被告太仓天永负担 14,806.00 元,被告(60.00 元,被告太仓天永负担 14,806.00 元,位于公顷往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柱检测")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

案。1、案件当事人。原告方: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方: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方:天永机械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被告方:天永机械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 签订《FARO 三坐标复测服务合同》,因合同纠纷向江苏省 太仓市人民选联稳起诉讼。请求判令: (1)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测量服务费用 82,260.00 元及逾期利息暂计 50.00 元 (以本金 82,26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份利率的 1.5 倍计算);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3、案件上取目不到决处的形式。

(十六)上海奋彩五金加工厂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

(十六)上海吞彩五金加工厂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谷彩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奋彩")
被告方:上海天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展括与被告于 2016 年9月21日签订(产品委托建工合同),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院提起诉讼:请求纠令;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加工费合计人民币 304,786.60 元;
(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加工费合计人民币 304,786.60 元;
(2)判今被告偿还原告加工费合计人民币 304,786.60 元;
(2)判今被告偿还原告加证费合计人民币 304,786.60 元;
(2)判今被告偿还原告诉讼费。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已撤诉。
(十七)上海飞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升物流")
被告方。上海天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原告与股合为上海天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原告与股合员运输合同纠纷间上海市墓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支付虚罚 1,663,300.00 元, 2. 宏件基本情况 (1)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669,300.00 元为基数,以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基准。由本案立案已超至实际付款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已调解。
(十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服务合同纠纷提起仲裁案。
1.案件当事人;
由诸 人、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服务合同纠纷提起仲裁案。
1.案件当事人;

(十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服务合同纠别提起仲裁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被申请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因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 (1)被申请人向向申请人支付2019年度审计收费计人民币1,400,000.00元; (2)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申请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在仲裁中。

本来广任广风工。 (十九)无锡市迈日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迈日")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无锡市迈日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被告方:无锡市近日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被告方:上海天水智能装各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 签订《合同》,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

唷水判♥; (1) 被告立即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590,96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590,960.00 元为基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计息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暂定

(二十)上海超射探失和至日库公司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超射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滤告方:上海超射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闵东揽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 依法判令被告 5付加工费 116,348.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16,348.40 元为本 金,自 2017年11月15日起到 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年8月20日起到本判决生效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管

(2)本家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法院已受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0年8月4日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事/政 持 版 行 以 公 古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成转董事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肖清持有公司股份 140,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31%;董事姜风安持有公司股份 140,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29%。
■集中竟价减持订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董事肖清郑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明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1,7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04%;董事姜风安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明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台计不超过 51,5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32%。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32%。

姜凤安 董事、监事、 人员		主事、	高级管理	140,410			0.092	929%		IPO 前取得:140,410		) 股		
		持主体 清和姜			动人。 12 个月	内减	持股份	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 期			
肖清 26,000				0.0172%		2020/7/ 31	/6 ~2020/12/ 40.63-40.		63-40.63	.63 2020年6月6日		6 ⊟		
姜凤安 38,000				0.0251%	13		0/12/16~2020/6/		96-23.96		2019年11月	∃ 22 ⊟		
=,	集	中竞价	减持	计划	的主要内	存								
股东名 计划减持数 计划减持 减持方式 最(股)			竞价交易减 期间		减持 减持合 格区间		理价 拟减持股来源		拟减持原 因					
肖清	有		2020/8 2021/2		~	按市场化	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 需求					

: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2020/8/25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2021/2/20

(二) 董事肖清和姜凤安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sqrt{\xi}$   $\Box$   $\Box$   $\Box$ 

接持有的股份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官理也不由止川股份回购。 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则股份股份。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涨整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股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董事姜风安相关承话: 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5年9月7日自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为1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0,1235%;除上述股份外,其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川股份的购购。

持有的股份目证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川股份的购。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处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离投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目的收避价场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领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次积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投露的东语是否一致 □否三、朱中竟仍减持计划射策风险提示(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董事清和委员及可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个时间《行政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容提示: 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148,8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148,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	况等。

(当) 永保力小选管符合(公司莊) 及公司葦科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琨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胺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雷斌先生、聂华先生、吴宗友先生、陈宝国先生因 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认案事以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b></b> 分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又尔尖里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宇通股</b>	165,148,369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的议案》	更公司注册	资本、公司	类型、修	订<公司章	星>并办	理工商变更	

普) 甲以结果: 迪过 表决情况: 9.东类型

軍1) 表決	《结果: 逋过 b.情况:									
III of a sin wa		同意		反对	反对			弃权		
<b> </b>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148,369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4、 审议 表决	议案名称:《关于修 以结果:通过 快情况:	改<董事会	议事规则:	>的议	案》				•	
· · · · · · · · · · · · · ·		同意		反对			弃权			
艾尔尖尘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各通股		165,148,369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审议	议案名称:《关于调 以结果:通过 处情况:	日意	W HITT 10.2	反対			弃权			
2.东类型							71.00		Territoria.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肾通股</b>		165,146,569 99.9986 2,300 0.0014 0					0		0.0000	
( =	) 涉及重大事项, [		下股东的表					. tou		
(案 	议案名称	同意		-	(対	-		权		
*5		票数	比例(%)	芍	<b>長数</b>	比例(%)	票	数	比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 金用于永久补充流; 资金的议案》		99.6641	5	00	0.3359	0		0.0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 本、公司类型、修订< 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更登记的议案》	<u>ک</u>	99.6641	5	00	0.3359	0		0.0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 酬的议案》	146,569	98.4550	2	,300	1.5450	0		0.0000	
(Ξ	) 关于议案表决的	有关情况说	明							

、二、大、以来农KPN月天月FULBU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孙筱、大思

律师:下植、孙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2020年8月4日

81.54

124.46

112.6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万孚生物

艾德生物

、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下滑 28.20%,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波

3、 伊利润级如即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下滑 28.20%,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两大类,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业务 2019 年占总体收入的 98%,疫苗业务在整体收入比重不足 2%。
诊断试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疾苗行业属技术管整型行业,开发周期长,投资风险大,需要保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生,如后续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不足,将难以保证创新疫苗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仅拥有戊肝疫苗、双价宣海赛疫苗(HPV2 价)两个产品,产品品类相对较少。
5、相关产品经营风险
公司新强检测试剂目前仅有基于发光平台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双抗原夹心法)取得国内医疗器检测试剂自闭仅有基于发光平台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双抗原夹心法)取得国内医疗器检测试剂。且销售量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国内有多个厂家已取得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市场竞争激烈,同时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市场对检测试剂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公司能取得的市场份额无法预测。

86.86

81.65

300482.SZ

603658.SH 300685.SZ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2020年7月30日,7月1日,8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27.93%。公司自上市至今,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已达到3198.40%。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金额为41.62亿元,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到7.37%。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奉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汗l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8月3日,公司滚动市室产为523.48,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64.91;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99.15,远高于军药制造业份行业滚动市盈率64.91;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99.15,远高于军药制造业份行业资本方型率27.60。

盈率为 523.48、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64.91;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599.15,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 97.60。
● 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目前仅有基于发光平台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双抗原夹心法)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新冠检测试剂销售量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 价)上市时间不长,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 7月 30 日公告(2020-036 号)与赛诺菲巴斯德公司签订授权协议事项,除首期预付款1000 万美元外,后缘的里程碑款以及未来销售的许可费的收取取决于巴斯德新型轮状病毒疫苗(主要用于预防 A 型轮状病毒引起的儿童腹泻)研发成功上市。疫苗成功上市可能因受技术、临床实验、政府审批、外郡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开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市场风险高的情况,能否实现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价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7 月 31 日和 8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
20%,根据化冶油淀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计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按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按据而未按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测高、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 解析报量, 印动传闻, 热点概念 lpft, 经公司按实 公司持续,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企公司股票异常被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对政赛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 简谈, 意向, 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 注意一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2020年8月3日,选取同行			11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603387.SH	基蛋生物	31.54	35.96
	002022.SZ	科华生物	60.66	60.54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里要內各提示: ● 持有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北辰")持有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5,6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亚东北及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
1,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
7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200,000
1,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将于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2020年8月7
1至2021年2月6日。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亚东北辰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92,300 IPO 前取得:5.692.300 時 7.12%

二、减	持计划的主	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 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 因
亚东北辰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不超过: 4,80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3,200,000股	2020/8/25 ~2021/ 2/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资金需求
根据亚 日,大宗交 (一)	东北辰的减 易减持期间 目关股东是	.持计划,9 为 2020 年 否有其他多	集中竞价交易 8 月 7 日至 20 ご排	放 放 放 放 持 期 同 为 20 21 年 2 月 6 日 月 6 日 十 一 大 否 大 数 最 大 数 最 大 数 最 大 数 最 大 数 最 、 数 最 、 数 数 数 。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 数 。 数 。 数 。 数 。 。 数 。 数 。 。 数 。 。 数 。 。 数 。 。 数 。 。 数 。 。 数 。 。 。 数 。 。 。 。 数 。 。 。 。 。 。 。 。 。 。 。 。 。	20年8月2		

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公司股东亚东北辰承诺:
自公司股东亚东北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设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城特价格预期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至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处有信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股总数的10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槽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停稅、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或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

调整。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学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实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规先披露减持计划。 证务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者能发明达减持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者能发明达减持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曲四石 1950年10月12000年10月12000年10月20000年10月2000年10月2000年10月2000年10月2000年10月2000年10月2000年10月2000年10月2000年10月2000年

亚东北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城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域持行为,不会 计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对公司后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水来持续经宫广生重大影响,小个会导致公司经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化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苦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按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 证券代码:60081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 2 宗案件尚在审理中:1 宗案件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 3.4 亿元:已判决案件的金额约 4.03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将依据法律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上述已判决案件,公享有依法申诉的权利。公司如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将受让案涉信托项目受益权,并取得相信托项目权益、后续将对信托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存在对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 新增诉讼案件

一、新增诉讼案件 近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起诉书,涉及安信信托 的给付义务。具体公告如下:

上海华盛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34,027.3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沪 74 民初 1465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华盛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上海华盛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实信信并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今被告一及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 29,711 万元; 2.判今被告一及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收益,暂计为 30,256,380 元; 3.判今被告一问原告支付逾期罚息,暂计为 11,906,785 元; 4.判令被告一问原告支付违约金、即以 29,711 万元分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 的标准。目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5.判今被告一及被告二对抽本案律师费100 万元; 6. 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及被告二件加本案律师费100 万元; 6. 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及被告二件加本案律师费100 万元;

6. 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及被告二在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所负债务承担推带清偿责任:
7.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担保费及诉讼费;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4年3月,原告上海华盛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以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受托人的信托计划份额。享有人民币伍亿元的信托资金及对应的信托受益权。2017年2月,原告与安信信托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信托到明日延长至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8日安信托向原告出具(承诺函)。2020年4月25日,原告与被告二级告三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截止起诉日、安信信托并未自行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受让原告持有的29,711

万信托受益权。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涉及宇鑫建筑装饰的案件 涉诉金額 审理法院 涉诉时间 原告 诉讼阶段/进展 (万元) 2020.7.8 上海宇鑫建筑等 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 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3.87 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民事担诉状》 2.《民事判决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正券代码: 6063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持有的部分不动产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

(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9日披露了《上海富控互 以下、八支柱、数据人工、数据发生司社的基础的人生》(2年2月 2020-131)。公告显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10 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对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 80 号 1 层的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不动产产权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通过"公拍网"查询获悉,由于案外人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公司持有的上海市物浦区国科路80号1层不动产产权被暂缓拍卖。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暂缓阶段,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m)、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6 优先股代码:360031 公告编号:2020-05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银保监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勇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贵银保监复(2020)173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曾是分会贵州监管局已核正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王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